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事聲字第40號

抗　告　人　蔡乾和
相　對　人　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紀玉枝
相　對　人　嘉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王凱裕即王旭昇
相　對　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償票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 年2 月22日本院所為108 年度事聲字第4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除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又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 條前段、第495 條之1 第1 項準用第442 條第1 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2 月22日所為108 年度事聲字第40號裁定，係於108 年2 月27日送達抗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是抗告人如有不服，至遲應於108 年3 月11日提出抗告狀（即於108 年2 月27日送達後，加計10日不變期間及2 日在途期間），惟本件抗告人係於108 年3 月14日提出抗告狀聲明不服，有抗告人所提民事抗告狀上本院收狀戳章可憑，是以，本件抗告顯已逾上開法定不變期間，從而，其抗告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再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

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 條第1 項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人既為當事人，其無庸向法院聲請，即得得逕自向書記官聲請閱覽本件卷宗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丁于真